

供 2003 年 12 月 18 日討論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由司法機構所設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啓用和工作範疇。

背景

2. 近年，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無律師代表的民事訴訟人大幅增加，這對司法時間和司法資源兩方面都帶來了極大的需求。處理日漸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正是法院面臨的挑戰。

3.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都積極面對這些挑戰。在這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2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演辭中，宣布決定成立資源中心，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時，處理有關法院規則和程序的事項。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

4. 爲此目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2 年 2 月委任成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成立和運作提供意見；以及
- (b) 與法律界、關注此事的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注團體共同研究，並探討如何使他們能夠在資源中心

或通過資源中心向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協助。

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朱芬齡法官出任，委員則有法官及法律界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督導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件**。

5. 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 9 次會議討論其職權範圍的問題，並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我們會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報告發表當日將報告的刊印本送交各委員。

基本原則

6. 在設立資源中心時，司法機構必須緊記的基本原則是，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法庭必須公平對待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然而，同樣重要的是，法庭也必須公平對待案中的其他訴訟人，包括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時，法庭必須保持中立，這點沒有妥協的餘地。此外，我們也應盡量避免導致司法機構和其他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在角色方面引起任何混淆。

資源中心之目的

7. 基於上述基本原則，資源中心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和程序的時間，從而加快法庭程序和節省法律費用；
 - (b) 確保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供的協助方式和提供的解釋均是規範一致的；
 - (c) 避免其他訴訟各方誤會法官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所偏袒；以及
 - (d) 綜合、精簡及加強現時由司法機構不同的登記處及辦事處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協助。

8. 司法機構成立資源中心之目的並不是要鼓勵訴訟人自行訴訟。此外，基於資源中心的角色，它提供的服務也絕不會與各專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現時提供的服務有所重疊或競爭。

資源中心的成立及運作

9. 司法機構已就資源中心的運作諮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亦已向督導委員會介紹現時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以獲得的服務和協助，並參考了外國的相關情況。在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下，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02 年 7 至 8 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就資源中心所擬提供的服務、設施及協助等事項，收集法庭使用者的意見。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獲得 570 萬元撥款作為進行資源中心的開設工程、添置設備及印製刊物之用。資源中心在運作上的人力需求則透過內部調配的人手應付。

11. 資源中心將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啓用。該中心設於高等法院低層一樓，而服務對象則為已經參與或即將展開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資源中心將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

服務範圍

12. 司法機構於擬訂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時，已考慮了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和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意見。資源中心主要會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法院規則和程序事宜提供意見。由於上文第 6 段所列述的基本原則，以及考慮到法庭保持中立的重要性，資源中心不能夠提供法律意見。至於涉及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和遺產申請的事宜，則會繼續由各有關登記處的職員提供協助。

設施及服務

13. 資源中心將提供以下設施和服務：

(a) 接待及一般查詢的櫃檯

作為接觸使用者的第一站，接待及一般查詢的櫃檯會由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負責，他們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程序事項提供意見。

(b) 錄影帶和小冊子

資源中心設有視像設施以供播放為解釋法庭程序而製作的錄影帶。現時，我們已製備了兩套錄影帶，一套名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另一套則為“簡介如何進行民事訴訟”。我們亦已取得資源，在日後分期製作另外六套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錄影帶。此外，資源中心亦備有一系列小冊子，概述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常見的民事法律程序。

(c) 特設網頁

錄影帶和小冊子的內容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特別為資源中心而設的網頁 <http://rcul.judiciary.gov.hk>。該特設網頁將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啓用以方便使用者可隨時瀏覽有關資料而無需親身來到資源中心。

(d) 常見問題

我們亦已將載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常見問題及答案的資料庫上載至資源中心的特設網頁，以供使用者參考。

(e) 法庭表格式樣

由於民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通常需要填寫一些法庭表格，故此資源中心亦備有這些民事程序中訴訟人常用的法庭表格式樣，以供使用者參考。此外，這些法庭表格式樣亦已上載至資源中心的特設網頁內。

(f) 電腦設施

資源中心內設有可接達司法機構網站的電腦終端機。這些電腦終端機亦與法律援助署網站，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機構網站連結。

(g) 宣誓及聲明服務

爲了方便需要在民事程序中存交誓詞和誓章的訴訟人，資源中心亦提供宣誓及聲明服務。

(h) 附帶設施

資源中心也提供其他附帶設施，例如可供書寫的地方及自助影印機。

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可能性

14. 司法機構已邀請督導委員會對有關由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可能性進行探討。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參考了外國的經驗，亦探討了香港現時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免費法律服務（包括當值律師服務項下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和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督導委員會亦獲悉資深大律師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名爲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組織。此外，督導委員會又曾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會面，就有關方面可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可能性交流意見。

15.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已適當地考慮下列因素：—

- (a)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經驗顯示：由於法院的角色中立，且須使公眾確信法院處事不偏不倚；故此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等服務，必須由法律界本身或由法律界聯同其他關注團體以志願或義務方式進行；

- (b) 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協助，不應與社會上不同服務提供者現時所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或協助有所重疊；及
- (c) 社會上現有的免費服務或協助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

16. 司法機構得悉督導委員會曾與現有的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交換意見，並了解到除了當值律師服務的法律指導計劃及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外，不少大律師及律師現時已經在多種不同的義務法律服務中作出了重大貢獻。在資源中心提供任何其他義務法律服務的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要視乎法律界人士是否樂意付出其時間提供服務。雖然兩所大學的法學院學生在某程度上可協助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但他們只能夠擔當輔助者的角色來協助法律專業人士。現有的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因人力及資源的問題，現沒有打算在資源中心內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17. 司法機構已經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聯絡本港的法律援助及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及安排將介紹他們的服務的資料單張放置在資源中心。同時，資源中心的電腦終端機亦與多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和資料的網站連結，方便使用者查閱。

未來路向

18.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乃司法機構的一項新服務，我們希望資源中心能夠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院程序的協助。我們會在日後因應運作經驗和使用者的意見檢討資源中心的服務。為此，司法機構計劃成立一個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法律界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作為資源中心運作一年後進行檢討時的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年12月

